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1. 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内容，全面促进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全中心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水平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我中心在政务公开网站中主动发布政府信息169条。其中公开政策文件9条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1条、机构职能1条、领导信息1条、规划计划12条、会议公开6条、建议提案10条、财政信息3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63条、政策解读2条、人事信息1条、业务动态15条等。进一步畅通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未收到通过受理电话、网络平台、来信等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做到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全面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存档程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相关行政复议、诉讼渠道。

（三）年度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张店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征稿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发布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保证每条已发布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，并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投稿工作，截止2020年底，被淄博市人民政府网采用信息1条。

1. 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2020年我中心持续推进内容建设、深耕重点领域、注重互动回应等方面着手，按照《2020年上半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》《关于印发<2020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方案>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，及时发布、更新政务信息，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。一是根据融公开平台培训内容，进一步熟练掌握融公开平台的操作流程，例如主动公开目录梳理、主动公开内容维护、历史数据整理迁移等，保障规范政府互联网公开平台建设；二是制定《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，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，保障日常工作发布信息的质量与数量。

（五）政府公共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每季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科，具体负责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、网站建设、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为提高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，制定了《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制度》，确定一名专职信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的信息收集、及时准确发布等相关工作，提升了部门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。同时加强信息审查工作以及挂网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也要保证涉密不上网、个人隐私不泄露以及不出现重大文字表述性错误。

三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提高服务效能，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鼓励群众参与监督，积极回应关切人民群众关心的园林绿化问题。以公开促服务、以公开促监督、以公开促效能。着力提高园林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努力服务群众需要，全面推动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中心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共9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政协委员提案5件，全部办结，并将答复结果以及《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0年度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报告》全部公开至政务公开网站，保证办理工作质量，确保了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　 | 0 | 0　 |
| 规范性文件 | 0　　 | 0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63　 | +5 | 68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5　 | +3　 | 8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　 | 0　 | 0　 |
| 行政强制 | 0　 | 0　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60 | -30  |
| 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8 | 11929.89万元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工作推进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、及时性不够，对一些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重点不够突出、信息质量有待提高；二是仍需进一步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专项培训较少。

　　下一步，我中心将做好以下几方面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、注重实效。联系园林绿化工作实际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操作流程，及时、全面、高质量的公开政务信息，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二是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。研究部署政务公开最新工作要求、专题学习相关政策规定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以及明确下一步政务公开工作的着力点，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统一部署，周密安排。

三是不断强化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、条例、依申请公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学习，从思想上重视，行动上及时，从数量与质量两方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。
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